

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第41期 · 2019年4月15日

DISSENT

在野法潮

在野法潮 41

新世紀律師業務推展面面觀

網紅無罪，宣傳有理？

新世紀律師業務推展面面觀

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各行各業都必須倚靠行銷出頭天，不僅宣傳手法標新立異，管道也日新月異，除了要多管齊下，還需要多平台串聯。但律師業務的推展，在台灣的法律產業裡，是模糊不清的地帶，透過臉書、直播、LINE@或是出書、上電視，來開發客群、提高知名度，這些行為是符合律師規範的嗎？本期《在野法潮》要與大家分享利用新媒體推展的效益，同時也探討台灣以及鄰近國家的法規與現況。

《國際仲裁攻略》
離岸風電帶來的
國際仲裁風潮

《品味生活》
Paint you Pet
雕塑你的大頭毛小孩

2019年4月15日 台北律師公會





解開「律師禁止廣告」的都市傳說

打從我開始執業以來，就曾聽聞「律師禁止廣告」的都市傳說，論者還不平地以同為「三師」的醫師為例，認為當時耳熟能詳的「控八控控」醫師都可以大打電視廣告，為什麼律師要受此打壓？甚至在有些美國法律影集中，公路上矗立的「T霸」以及電視上的廣告，都可以看到律師梳著油頭，西裝筆挺地對著鏡頭以迷死人的聲音說出「Call Me」，而台灣的律師卻仍停留在以「口耳相傳」來拓展名聲，是否過於保守？

直至參與了本期的編輯工作，才了解台灣律師並非不可以廣告，而是為了維持律師的專業及公益形象，廣告不得誇大不實、不可以有挑唆訴訟之內容、以及廣告應預送律師公會存查。試想，若不對律師廣告適當規範，帥哥美女律師對著鏡頭搔首弄姿的畫面，或是以聳動資訊鼓吹「人生苦短及時離婚」的標語，都將出現在大街小巷中，民眾對於法律的錯誤認知亦將加劇。

只是，在過去律師人數嚴格管控的美好時代，開拓案源並非難事，但自從政府大幅開放律師錄取人數後，律師的業務能力逐漸比專業法律素養更顯重要。然主管機關過去少有機會對新進律師宣揚「廣告管制」的正確觀念，加上相關函釋也無法在網路上查詢，造成坊間不時流傳有「律師禁止廣告」的都市傳說。《在野法潮》為了破除這些對於律師廣告的迷思和誤解，特地規劃了本期主題，讓律師前輩後進們對於現行律師廣告規範能有初步認識，進而對未來規範方向能引起更多良性討論。

甚至，本期進一步延伸「廣告」的概念，將「禁止聘請仲介拓展業務」的議題一併納入討論。以紅遍全球的Uber為例，共享經濟的配對平台能否在律師業實現？過去很多先賢都已變成先烈的情況下，禁止配對媒合究竟是為了民眾福祉著想，抑或只是既得利益者為了確保優勢地位不被奪取？依照當今律師全聯會的態度，必須「沒有媒合」加上「沒有收費」才沒有違法問題，如果認為現行規範沒有鬆綁的必要，則改由律師公會來統籌律師媒合的共享經濟平台，似乎也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向。但若認為民眾值得更合乎當今科技的法律服務搜尋平台，如何鬆綁現行規範也將成為另一個重要議題。

易言之，「拚經濟」與「維持律師形象」就如同政治口水一樣，孰輕孰重各有解讀，然而現行規範不夠「接地氣」已是共識，未來如何轉進到更正確的道路上，有賴於本期討論的拋磚引玉下，能激盪出更光輝的火花。

律師 邱瑞宇

Content

目錄

12 Cover Story

網紅無罪， 宣傳有理？

新世紀律師業務推展面面觀

- 是守護還是限制？
- 14 思索律師倫理和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的影響——許慈倩
- 為滑世代設計的法律入門 101
- 18 突破同溫層 用影像「說真話」——許慈倩
- 法律人的白話文運動
- 22 上法院之前 律師約你「談吉他」——許慈倩
- 分享愈多累積愈多
- 26 用文字記錄美好 磨利「專業」這把寶劍——許慈倩
- 多元發揮律師的角色
- 30 謙卑打造好人緣 讓客戶信賴熱愛生活的你——許慈倩
- 降低法律服務的門檻
- 34 為律師發聲找機會 等待平台盛世到來——許慈倩
- 科學技術推動法律服務創新
- 38 AI 大數據平台 力助法律人出頭天——許慈倩
- 第一時間幫助有需要的人
- 42 網路時代找律師 媒合平台盼助雙贏——楊芸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46 台灣鄰近國家律師業務推展大觀——楊芸
- 以維持律師獨立性為大原則
- 55 科技時代的法律業務推展與倫理議題——董昱

		相關規範是否調整值得思考		
	58	兼顧網路時代社會需求和律師在野法曹的特殊性	楊芸	
		從嚴格到放寬的發展脈絡		
	61	因應網路時代原則開放 掌握例外可避免爭議	楊芸	
		幫助民眾行使訴訟權		
	66	律師推展業務 有助於法治落實	許慈倩	
Front	01	編者的話 解開「律師禁止廣告」的都市傳說	沈靖家律師	
	04	給一個說法 憲法訴訟法在司法制度上的重大突破	李念祖律師	
	08	律師倫理規範的進程與約束	王惠光律師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70	國際仲裁攻略 離岸風電帶來的國際仲裁風潮 開欄寄語	陳希佳博士	
East Association	76	放眼東協 從台灣與越南的歷史連結談「難民法草案」 前進東南亞 7	陳文智律師、蔡宇傑	
Abundant Life	82	法院美食 桃園地檢署周邊推薦好食 藝文特區尋味 舌尖上的特色創意菜	廖靜清	
	88	品味生活 Paint your Pet 客製化你的大頭毛小孩 律師的黏土雕塑手作課	陳秀麗	
Information	92	會務動態 開春首度黃金周末哪裡去？ 我們歡聚在新進律師春酒晚會	許慈倩	
	95	台北律師公會會務動態	台北律師公會	

在野法潮

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Apr. 2019 No. 41

發行人 / 邵瓊慧
發行所 / 台北律師公會
地址 /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電話 / (02)2351-5071(代表號)
傳真 / (02)2391-3895 · 2391-3714
網址 / www.tba.org.tw
電子郵件 / tbax@ms17.hinet.net

會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顧問 / 李念祖、劉志鵬、賴芳玉、
陳彥希、魏千峯、蔡順雄
主任委員 / 吳至格

編輯委員 王韻茹、李兆環、李宜蓓、
李欣倫、吳筱涵、杜俊謙、
沈靖家、邵瓊慧、范瑞華、
唐鈺珊、翁國彥、張安婷、
郭怡青、陳冠甫、陳柏璇、
黃朗倩、葉玟妤、葉建廷、
蔡步青、蔡昱穎、蔡雅濤、
蔡毓貞、蔡鴻燊、羅婉婷
(依姓氏筆劃排序)

本期執行編輯委員 / 蔡毓貞律師、沈靖家律師、
陳柏璇律師
編務 / 王仁惠、羅娟娟

編輯製作 /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 / 余純菁、吳智弘、陳光震
網址 / www.bwc.com.tw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6 樓
電話 / (02)2505-6789#5503
傳真 / (02)2507-6773
廣告專線 / (02)2505-6789#5515
董育君 協理 0938-016-113
零售 / 每本新台幣 250 元
訂閱專線 / (02)2351-5071
#16 吳淑瑜 #17 潘靜怡
劃撥帳戶 / 18991591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活動專戶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 489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憲法訴訟法在司法制度上的重大突破

撰文 | 李念祖律師

立法院年初大幅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重新定名為憲法訴訟法；條文從4章35條擴充為9章95條。新法預定於公布後3年，即111年1月4日施行。此次修法可以視為司法改革近期最為重要的措施之一，已在司法制度上形成重大突破，值得認真檢視。

扼要言之，新法至少具有四項重大突破。

一、確立大法官的審判機關屬性

大法官是法官嗎？是行憲初期即已開始討論的一個憲法問題。釋字第601號解釋在近半世紀之後，因為立法院中少數立法委員就之提出聲請釋憲而正式給了肯定的答案—大法官是憲法上的法官。

然而，依憲法第80條的規定，法官的核心功能是審判，職司釋憲的大法官，如果在組織上不是法院或法庭而只是個「會議」，功能上只以規範控制的抽象解釋為主而罕見從事個案的審判，尤其還有法律要求須有2/3的多數始能做成憲法解釋，實為全世界司法審判罕見之程序，與司法不能拒絕做成裁判的本質不無衝突，總還是

有司法特徵不夠明顯的遺憾。

最近數年，大法官的憲法解釋，遠較過往更頻繁地針對聲請人個案給予各種諭知（如釋字第720、725、741、757、770號解釋等等），與個案裁判的主文無殊，大法官的司法審判功能（adjudication）日益發揮，不再只務抽象規範形成（rule-making）而怯務司法審判，顯示了「非不能也，實不為也」的道理。

現在新法已然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為法令統一解釋的案件，概循憲法法庭的組織，行審判程序審理（憲訴法第1條、第2條）；憲法法庭以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做成憲法及統一解釋的裁判（第30～32條）。新法一改過去立法上的模糊定位，根據憲法上權力分立的原則，按照司法審判與抽象規範形成所應有的組織與運作模式差異，真正確立了大法官的司法屬性，滿足了司法機關組織與審判功能的雙重司法制度要求，也就完成了大法官審判機關化的改革目標。對憲法上權力分立的規定，特別是釐清與確立司法一章以審判功能為核心的觀念與制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李金祖

本文作者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本文不代表所屬事務所之立場。

二、確立憲法法庭裁判的終局性

憲法訴訟法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第 39 條）；經實體裁判的案件，聲請人不得重行聲請（第 40 條）。確立了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是憲法訴訟案件的終審法庭。

過去久有大法官行審判是否構成第四審的質疑，主要的原因當是因為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的名稱所引起的問題。然而，憲法並未設置最高法院或是最高行政法院，而是在第 82 條中規定由法律決定法院之組織。最高法院成為民刑事訴訟案件的終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成為行政訴訟案件的終審法院，皆是本於法律的規定而來；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憲法及統一法令解釋案件的終審權，成為憲法訴訟案件的終極審級，則是根據憲法第七章司法章中第 78 及第 79 條規定的要求，彼此並無衝突。

釋字第 601 號解釋中闡明，法官應適用憲法裁判，於個案審判中，並「應對所擬適用之法律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以期法律之適用能符合整體憲法基本價值。」

法官之裁判違憲，早在民國 40 年代，釋字第 9 號解釋就已以之為當事人當然可在「訴訟程序中加以指摘」的事由。裁判是否違憲，就像命令是否違憲一樣，構成訴訟中的憲法爭議，法院就之本有審判權，大法官依憲法則有終局的審判權。從釋字 242、362、410、423 等號解釋以降，大法官審查並解釋法院裁判之法律「適用」違憲之解釋，其實並不罕見。

也就是說，大法官審查裁判違憲，非自憲法訴訟法始；但是，新法明文規定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應予廢棄發回，確立憲法法庭裁判終局性，也省卻當事人另行聲請再審的周折，的是新猷。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的終局確定裁判之當事人，轉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時，原終局確定裁判並不當然停止執行。惟有聲請人因符合法定要件而獲憲法法庭裁發暫時處分時，始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憲法訴訟並無四個審級的要求，憲法訴訟法的立法理由言明，憲法法庭不是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的第四審，而是憲法訴訟的特殊救濟程序，道理在此。

簡言之，憲法法庭是憲法案件的終局審判機關，並非第四審；除了以裁判宣告法律違憲的案件之外，也不是憲法訴訟的專屬審判機關。

三、始建憲法法庭正當訴訟程序

從釋字第 384 號解釋開始，大法官一再闡明何謂審判訴訟的正當程序。但是在憲法訴訟法成形之前，大法官釋憲程序的基本定位是「非訟程序」，其正當程序為何，也始終是個有待解答的問題。此一問題，於大法官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憲法解釋之案件，僅有訴訟程序之形式而無訴訟之實質的情形，尤其顯著。

現在，憲法訴訟法開始建立憲法法庭行憲法解釋所應依循的程序，納入了訴訟程序公開審理、直接審理、當事人對等、言詞辯論、裁判宣示、閱覽卷宗的若干基本規定，雖然在部分案件類型（如國家機關、少數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形式上仍然保留若干非訟程序的色彩，例如當事人稱為「聲請人」「相對人」而非「原告」「被告」，部分類型案件由憲法法庭決定誰是關係機關而無須聲請人指定決定誰為相對人，但是已為憲法法庭程序在實質上具有訴訟程序的本質，邁開了重要的第一步。

此中的關鍵，就是已在實質上將憲法第 171 條第 2 項中「疑義」一詞改做「爭議」解。新法中即使無特定相對人的案件類型，也無不具有「爭議」案件之實質，

已經全無過去只有疑義而無爭議的「疑義解釋」案件類型。從此憲法法庭將只就具有爭議性的案件行使審判權，不再是會為任何機關提供法律諮詢意見的法律顧問（已遭變更的釋字第 76 號解釋即為一例）。

不過，憲法訴訟法初次建立憲法訴訟的正當程序，仍有些不足之處。例如其中規定言詞辯論程序，與其說是原則，不如說是例外。只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與違憲政黨解散案件「應」行言詞辯論，其餘案件類型都是「得」行言詞辯論，非無遺憾。過去數年我國大法官解釋的案件量每月平均不到兩案，應該沒有不勝負荷言詞辯論的問題，遑論言詞辯論乃是訴訟上正當程序最為基本的要求之一，釋字第 396 號解釋早有論述，何以不必構成憲法訴訟上訴訟權保障的起碼程序配置，值得商榷。

又如憲法訴訟涉及當事人辯護權之行使，多屬具有憲法重要性的案件，何以不必律師參與訴訟？若是有當事人聘用律師經濟能力上的顧慮，不難透過法律扶助的機制解決，無論如何也不該蓋過透過律師辯護以實現當事人基本權利的價值衡量。

四、有效保障個案主體基本權利

憲法，如果是兼具維護客觀憲政秩序與保障個案主體權利雙重功能的最高規範；掌理憲法案件終局審判，以訴訟程序行憲法解釋的憲法法庭，就不能只是維護客觀憲政秩序，卻不發揮保障個案主體權利的功能。

(一) 正當程序滿足訴訟基本權

憲法訴訟合乎審判功能的正當程序要求，就是在司法實踐上滿足人民訴訟基本權的張本。人民遇到憲法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提起訴訟尋求依據憲法主張權利救濟，原是憲法賦予的訴訟基本權。大法官不循訴訟程序解釋憲法，有難以完全滿足人民的訴訟基本權的遺憾。憲法法庭做為憲法訴訟的終局審，彌補了此一制度長期以來的缺憾。

(二) 貫徹司法審判實現基本權

憲法訴訟法規定了一個新的訴訟類型—違憲裁判審查，所傳達的一個重要訊息是，所有的法院法官都應該解釋、適用憲法審判，現在憲法法庭則將在憲法訴訟的終端，正式對法院的裁判行違憲審查，以確保法院依據憲法保障人權，當然是人權保障的一則福音。有待觀察者，裁判的違憲審查，能否兼及於裁判內容及審判程序的違憲審查，以同時保障實體及程序基本權利。

(三) 提供有效的個案司法救濟

憲法訴訟法第 37 條規定，「憲法法庭之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憲法法庭認為法規違憲時，「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違憲」（第 51 條）；「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第 64 條）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則「應廢棄之，

發回原管轄法院。」（第 62 條）凡此都足可形成直接而有效的個案救濟作用。同時，也不妨礙憲法法庭於判決「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亦即憲法法院依法仍可自為判決，對個案聲請人以具體的諭知施以直接救濟，就和過去以憲法解釋諭知個案救濟一樣（如釋字第 720、725、741、757、770 號解釋等）。進入憲法訴訟法的時代之後，將更有理由期待，憲法法庭使用憲法判決直接救濟個案聲請人的基本權利，將成常態。

(四) 提供個案的司法保全救濟

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也規定了憲法法庭的司法保全程序。於大法官釋字第 585、599 號解釋所創設的暫時處分制度，已經納入此次立法。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大法官只曾給過一次暫時處分（釋 599），其餘的案件都是聲請駁回。僅有的一次暫時處分，性質上是通案性的保全處分，迄無裁發過任何個案性的司法保全處分。現在新法規定，憲法法庭於符合法定要件的情形時，得依聲請或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明文納入了提供司法性質、個案保全救濟的暫時處分，包括停止原因案件中確定裁判之執行在內，對於個案聲請人的權利救濟，自是更為周延。

以上新法形成既有憲法解釋制度窠臼與運作模式上的重大突破，誠然有足多者，但在司法實務上也勢將面臨許多新的挑戰，這將只能是另一篇文章的主題了。①

律師倫理規範的進程與約束

撰文 | 王惠光律師

壹、律師懲戒案件之趨勢：

一、懲戒案件的數量趨勢：

我國規範律師倫理的條文主要是由「律師法」和「律師倫理規範」構成。律師法早在民國 30 年即由當時的國民政府以訓令公佈實施，而律師倫理規範則遲至民國 72 年才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因為律師法中本來就有律師懲戒之規定，所以從民國 60 年開始就有律師懲戒案件。

早期懲戒案件並不多。而且因為沒有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懲戒都是由檢察署發動，一直到民國 86 年才有第一件由台北律師公會主動移送懲戒的案件。抽樣以六個時段的懲戒數量來觀察：

① 60 年到 65 年間則總共有 23 件，移送原因判決確定 7 件，未登錄 2 件，這 23 件都是檢察署移送，而且都成立懲戒。

② 從 66 年開始才有移送懲戒後但決議未付懲戒的案件。66 年到 68 年間，總共只有 8 件移送懲戒案，其中有 3 件不付懲戒。

③ 76 年到 78 年間，案件還是很少，三年間只有 12 件，其中有 9 件是因判刑確定而移送。

④ 86 年到 88 年間，總共有 42 件，其中 23 件是檢察署移送。86 年開始有第一件由地方公會（台北公會）移送之懲戒案。不過這段時間只有台北、台中、台南、高雄這幾個大型公會才有移送案件，其他較小型公會還是沒有移送案件。而這 42 件中有 18 件是判刑確定依法一定要移送者，另外有 8 件是因為沒有登錄而移送者。

⑤ 96 年到 98 年間，總共有 65 件，其中檢察署移送有 41 件，大概占了三分之二。因判刑確定有 17 件，未登錄有 9 件。大型公會及較小型公會都有移送，但小型公會移送的全部都是未登錄的案件，沒有針對一般違反倫理事件而移送者。

⑥ 102 年到 104 年間，總共 54 件。地檢署移送的 17 件當中有 13 件是因為判刑確定才移送。台北公會移送 15 件，法律扶助基金會移送 5 件。法律扶助基金會有自我檢討之機制且非常嚴謹，從 98 年第 1 件移送懲戒後每年都有相當多的移送案件。

二、從懲戒案件的數量趨勢及懲戒內容顯示的現象：

① 移送懲戒案件事實上很少，與律師違反律師倫理的真實情況相比較，案件黑數



王惠光

本文作者為執業律師。
本文不代表所屬事務所之立場。

其實很多。

② 檢察署移送的案件愈來愈謹慎，基於對公會自治的尊重，最近數年來幾乎只有因為判刑確定的案件檢察署才會移送。

③ 還是只有比較大型的公會會移送案件，較小型公會可能因為律師間的情誼比較密切，還是很少移送。

④ 懲戒案寬嚴不一。因為懲戒案件每年頂多十多件，而懲戒委員任期只有一年，沒有足夠的案件累積成一致的懲戒標準，違反情節與懲戒結果不一致的情形時有所見。只有未登錄案件比較特殊，從民國 90 年到 106 年總共有 34 件因為未登錄而移送懲戒的案件，雖然各個案件的違反情節有很大的差別，但 34 件的懲戒結果全部都是警告。其原因大概是因為其他違反倫理而被移送的案件，經常都對當事人及司法風紀造成很大的傷害，但未登錄案件只有對地方公會的會費造成些微損失，可是未登錄事件又一定要移送，所以最後都以最輕微的警告處分結案。

貳、從後酬制度的爭議談律師倫理的演進

關於後酬有兩個爭議一直困擾著律師

界，關於律師能否收取後酬的爭議經由爭取之後已獲得解決，但是否家事事件法中的所有案件都禁收後酬的爭議則仍待處理。律師倫理規範應該與時俱進，只要執行上有問題，應該要儘速處理減少律師執業的困擾。律師倫理規範從民國 98 年修訂之後至今都沒有修改，但這 10 年來無論是社會現況或律師生態都有極大變化，確實是應該要修改律師倫理規範了。

一、律師能否收取後酬的爭議：

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則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所以律師倫理規範是允許收取後酬的。但是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系爭之權利」，而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604528660 號函的函示內容為「按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該條所稱『權利』，非僅限系爭之標的，凡屬系爭標的有關之權利均在規範之列；又訴訟終結後之受讓，除依其情形可認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否則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前經本部 95 年 6 月 12 日法檢字第 0950802116 號

函釋示在案。又參酌司法院院解字第 392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618 號判例等意旨，倘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係以勝訴後系爭標的之一部或一定比例作為酬金，即與受讓權利無異，難謂與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無違。」

從函示中有「以勝訴後系爭標的之一部或一定比例作為酬金」的字眼，會讓人困惑律師到底能不能收取後酬。而且因為司法院在民國 37 年就已經作出院解字 3928 號解釋，所以這個爭議已經存在數十年。

經過律師界的努力及爭取，法務部以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804503780 號函覆台北律師公會，其說明二「查律師法並未就『後酬』有所規定，貴會所詢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倘僅以『訴訟標的之一定比例』或『訴訟標的價額之一定比例』作為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而不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應與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無違，本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法檢字 10604528660 號書函應予補充，惟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後酬，是否涉有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之情形，仍應參照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由於法務部 108 年上開函示的補充說明，使得數十年來律師得否收取後酬的爭議終於結束。

二、家事事件收取後酬的問題：

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因為家事事件有較高之公益性

及家庭倫常色彩，而典型之家事事件例如婚姻及子女監護等事件，法官在判決時均以公益及家庭、子女利益做考量，若律師約定以是否離婚或取得小孩之監護做為後酬給付條件，則恐有違家庭倫常並危害公益。

家事事件法是在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布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1 年 3 月 27 日 101 律聯字第 101060 號函在法律即將施行的時間壓力下作出解釋，認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所稱之家事事件「包括所有家事法庭所處理之事件」。但現今家事法庭所處理之事件範圍甚廣，其中不乏較少公益及家庭倫常色彩而比較是財產權方面爭執之事件，因此所謂的家事事件，是否須包括所有家事事件法中的所有案件，確實值得探討。應該由律師界迅速凝聚共識，以修改律師倫理規範之方式或以全聯會再補充或修正解釋之方式重新界定範圍。

參、網路時代帶給律師執業的困境

利用網路從事各種社會活動及交易是未來的趨勢，律師的執業也逐漸受到網際網路的影響。

一、網路資訊會使律師專業知識受到挑戰：

網際網路上的資訊傳播迅速而且數量龐大，一方面讓律師尋找法條、判例及訴訟相關訊息相對方便；但在另一方面，民眾也可以輕易獲得相同的法律資訊，使得律師的專業地位不再和一般民眾有那麼大的差距，也會減少一般民眾尋找律師諮詢及協助訴訟的意願，因此律師的業務當然會有減損。而

且，網際網路上的法律相關資訊不見得完全正確，有時候當事人以網路上不正確的法律資訊挑戰律師的專業，常會造成律師執業的困擾。

二、透過網際網路拓展業務將成為趨勢：

台灣的律師倫理相關規範從來都沒有禁止律師以廣告拓展業務，但因為在傳統媒體上刊登廣告花費不貲，而且民眾不習慣透過廣告尋找律師，造成廣告花費與因而獲得的業務不成比例，所以看不到律師的廣告。但在網路上設置網站或者刊登廣告之花費相對低廉，而現在民眾接觸網路遠遠超過接觸傳統媒體，所以將來律師在網路上設置網站或刊登廣告的情形應該會愈來愈普遍，甚至透過網路提供法律服務也可能愈來愈多。

三、律師透過網路刊登廣告或提供服務應受法律倫理約束：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會於102年9月14日通過「律師業務推展規範」，其中第2條規定「律師得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卡片或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網站等宣傳方式推展業務。」。

參照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以及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的相關條文及解釋，律師透過網路推展業務必需注意：

一、律師以外的一般人不能設置法律服務網站，也不能與律師合設。

二、在網路上時須清楚律師及事務所名稱，俾能分便專業律師的網站並以示負責。

三、可以在入口網站以廣告連結，也

可以在網路上直接刊登廣告。但須注意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2條將「刊登廣告」和「設置網站」兩種行為分開。依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3條：「律師以大眾傳播媒體或其他媒介為廣告行為時，應將完整廣告內容複本送交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備查。」如果律師只是單純設置網站，而民眾必須透過檢索方式連結到該網站，該檢索式的連結不會構成廣告。但如果律師在入口網站上刊登廣告或以廣告方式連結到律師本身的網站，則該廣告或廣告連結的內容就會構成廣告行為而須送備查。

四、如果律師或事務所不只設置網路作為廣告宣傳之用，甚至更進一步透過網站提供法律服務，須注意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會比較容易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必須規劃並防範：

① 對委任人有無利害衝突的過濾上較為困難。

② 保密義務上必須加強。

③ 防火牆建立較為困難。

五、獨立網路設置及維護費用較高，律師也可能加入其他人設置的網站或透過其他網站建立自己的網頁，此時則必須注意：

① 不能和該網站有分享報酬的行為，否則可能違反不得因為介紹案件支付報酬之限制。

② 如果透過該網站提供法律服務而提供服務的律師又非單一，在與其他律師共同提供服務時很可能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及產生保密義務無法約束的問題。①